

Distr.
RESTRICTED

A/HRC/10/CRP.1
12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2009年3月2日至27日，日内瓦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
瓦尔特·卡林的报告

初步说明 *

对乍得共和国的访问

* 本文件在截至日期后提交，以收入特别报告员于2009年2月3日至9日访问乍得共和国期间收到的资料。访问的最后报告将随后提交。

初步说明

一、导 言

1. 应乍得政府的邀请，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瓦尔特·卡林先生于 2009 年 2 月 3 日至 9 日对乍得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2. 代表的这次访问是根据人权理事会所授予的任务进行的，任务要求与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行为者进行对话，以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的保护。本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的依据是《关于国内流离失所的指导原则》(下称《指导原则》)¹ 及原则产生的国际法保障。各国承认这些原则是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²

3. 代表在访问期间，会晤了乍得当局，包括总理、外交部长、内政和公共安全部长、社会行动、全国团结和家庭部部长、人权事务部长、支持驻乍得东部国际部队协调组(协调组)总统特别代表，以及 Dar Sila 和 Ouaddaï 地区的省长和传统领导人。他还与联合国系统、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进行了对话。

4. 代表谨对乍得政府的邀请以及进行的坦诚建设性对话深表感谢。他还要借此机会感谢为安排访问乍得共和国提供便利的驻地协调员和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小组为代表提供的后勤支助和实质性支助。

二、乍得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

5. 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年底，来自达尔富尔、尤其是“Janjaweed”的跨国境攻击在乍得东部造成了大批人口流离失所；2008 年也出现过零星的人口流动。此外，族群之间的关系也由于争夺有限的资源，尤其是水和可耕地而更加紧张；抢劫事件越来越多以及国家武装部队和武装反叛团伙也由于 2008 年 2 月的事件而发生了冲突，这些事件造成大批乍得人从其村庄流离至与苏丹接壤的边界地

¹ 联合国 1998 年 4 月 17 日的 E/CN.4/1998/53/Add.2 号文件。

²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联合国文件 A/60/L.1, 第 132 段；人权理事会第 6/32(2007)号决议，第 5 段；大会第 62/153 号决议，联合国文件 A/RES/62/153(2008)号决议，第 10 段。

区。目前约有 16 万乍得人在国内流离失所。受流离失所影响最大的是位于该国东部的 Dar Sila 和 Ouaddai 地区。

6. 不安全、暴力行为和抢劫往往是由于族群关系紧张、包括牧民和农民之间的紧张关系，而不同的行为者有时还为了政治目的利用这种关系。

7. 秘书长代表深信，在达尔富尔冲突未解决，同时乍得未能通过涉及乍得政府、政治反对派和不同反叛团伙的政治对话实现国内和平的情况下，该国东部的局势随时可能进一步恶化，可能造成新一波的流离失所。他还强调，乍得的和平进程无法持久，除非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

8. 2008 年的局势即使相对安定，未发生过重大有系统的攻击平民人口事件，但仍发生抢劫事件，同时族群之间的关系仍紧张，因此流离失所者的安全仍然无保障。人道主义行为者的安全亦无保障，他们是犯罪行为的受害者，例如车辆被偷，住房和人道主义办公地点被抢劫(2005 年以来，对人道主义行为者犯下的罪行达 160 多件)。

9. 代表尤其关注的是，反叛团伙继续招募流离失所儿童入伍，这些儿童年龄有时很低。他注意到，乍得国家部队执行了儿童复员方案。由于缺少小学和就业机会，儿童在很多情况下再次被招募入武装团伙。

10. 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尤其是不同的武装团伙或其族群成员所犯下的强奸案件、女性外阴残割或流离失所少女和妇女所遭到的家庭暴力行为仍然是一项挑战，资料纪录不齐全，乍得当局和国际社会应更加关注，以便更好地保护流离失所的少女和妇女。

11. 代表还获知，不同的行为者对位于苏丹和乍得两国边境附近的流离失所营地加以军事化。

12. 代表表示关注，乍得东部没有设立有效的政府机构，以便起诉罪犯，制止武器扩散和抢劫行为，以及推动以和平方式排解族群之间的紧张关系。这种无政府状态造成一种几乎是有罪完全不罚现象，也是大多数流离失所者长期滞留在流离失所地点的一个主要原因。由于政府的基本服务、尤其是来源区的保健和教育领域的基本服务几乎完全没有，使得这一问题更加严重。

13. 此外，长期流离失所也为接纳人口带来沉重的负担，他们在其村庄接纳流离失所家庭，往往由于争用自然资源(水、木材等)而造成流离失所者与接纳社区

的冲突。代表在这方面，赞赏人道主义工作者，他们为受流离失所影响的社区提供援助，以期增强他们接纳流离失所者的能力，鼓励他们加强这种以受到流离失所影响的全体社区，既包括流离失所者又包括接纳社区为对象的办法。

14. 向乍得东部苏丹难民和乍得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的援助差别极大，是造成流离失所者不满的一个重要原因。然而，鉴于他们身处本国境内，代表确认流离失所者应优先获得资源，尤其是土地资源和接纳社区的援助。

15. 代表注意到，Assoungha 和 Dar Sila 的一些流离失所者尽管其原居地安全情况堪虑而且难以获得基本服务，但仍自动决定返回其村庄。在这种不稳定的情况下，值得观察的是，其返回到底可以持久或只是暂时性的，以便在他们再返回流离失所地点之前，为他们保留他们的土地，供其耕种。

16. 关于国际社会的作用，代表赞赏在 14 个流离失所地点部署了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这种情况对满足流离失所者的基本需要和改善对其权利的保护带来了积极的影响。他们的部署是未再发生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以及避免再发生这种危机的关键因素。

17. 代表对逐步部署综合安全分遣队表示欣慰，其任务不仅是为了维持难民营、流离失所者居住地及邻近地区的主要城市的秩序及确保法律得到遵守，而且还在于促进确保人道主义行动得以安全地进行。

18. 代表满意地注意到，在乍得东部派驻国际部队、尤其是欧盟领导的军事行动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对流离失所者滞留地区的安全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19. 关于乍得政府的作用，代表谨回顾，根据原则 3，国家当局首先有义务和责任向在其管辖下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有权向国家当局要求应得到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因此，乍得政府应坚决承诺保护流离失所者，尤其是保护他们得到安全、粮食和水、保健和教育的权利，以及保护他们自由决定返回他们原籍村庄、在避难地融合或在该国其他地方定居的权利。此外，有关当局还负有主要义务和责任创造条件以及提供方便，允许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地、安全地在保留其尊严的情况下返回到他们的家园或习惯住所，或在国内另外地方自愿重新定居。有关当局应设法便利返回或另行定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重新与社会结合(见指导原则 28)。

20. 在这方面，代表谨强调，侵犯人权事件不仅会产生行为问题，也会产生不行为问题，包括不调查意愿，不愿起诉和惩处；不对武装冲突地区的平民提供保护或提供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需的必需品和服务。

21. 有鉴于此，在受流离失所影响地区包括返回地区必须紧急设置强大的政府机构，以便创造流离失所者长期返回的条件。局势即使仍不稳定，军事冲突仍可能再度暴发，但仍必须由国际组织担任主要行为者，结束纯粹的人道主义阶段，并开始创造可促进乍得东部稳定的条件以及在流离失所者地区创造环境，以便在无法长期返回的情况下，让他们能够返回或实现社会经济融合。

22. 代表欢迎成立了国家协调组以及该组的活动，该组是一个政府机构，负责与国际部队和人道主义行为者及发展行为者的协调工作。与此同时，代表对协调组在实地部署不足表示遗憾，尤其是未制订一个早期恢复的战略框架，以便创造必要条件，为流离失所者找到长期解决办法，即返回原籍地，在避难地融合或在国内其他地方重新定居。这一框架必须包括目标明确的干预，恢复安全，其中应包括制订法律与和解机制，建立基本服务设施，并在返回地区从事重新参与经济活动的活动或当地融合活动。

23. 此外，乍得共和国应制订关于流离失所的国家法律，并拟订一项战略。这项规范性框架应以关于国内流离失所的指导原则为依据，适用于流离失所的所有阶段，即流离失所的防范、在流离失所时期提供保护以及实现持久的解决办法。这项界定规范性和体制性框架的通过乃是该国政府在履行其援助和保护流离失所者的责任中的一个重要阶段。

三、建 议

A. 秘书长代表建议乍得政府：

2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建立和增强在受流离失所影响地区，包括在返回地区的各级国家当局，尤其是建立司法制度，派驻警察，提供诸如教育、保健和参与经济活动的基本服务。与此同时，有必要支持和增强解决当地社区冲突并促成社区和解的机制；

25. 加强努力，执行儿童从乍得国家部队各单位复员的现有方案，遵守并要求所有武装部队成员遵守禁止招募儿童的规定以及流离失所地点属民事的性质，在国家法律中收入关于保护儿童的国际义务规定以及将一切违反保护儿童的国际义务的行为定为刑事罪行；

26. 增强对妇女权利的保护，并积极起诉犯下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者；

27. 坚决承诺，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通过一项早期恢复战略，以便为流离失所者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这一战略应是乍得东部发展和减贫整体战略的一部分。这一框架确定了关于改善安全、重新制订社区和解机制、获得基本服务和重新参加经济活动的特定干预行动；

28. 制订和通过一个关于流离失所的法律框架和国家战略，适用于流离失所的各个阶段(防范流离失所、在流离失所时期提供保护和援助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并立即通过这些手段。

B. 代表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

29. 继续进行援助和保护流离失所者工作，尤应注意创造必要条件，为流离失所者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

30. 与乍得政府，尤其是协调组进行对话，以便在乍得东部发展和减贫整体战略的范围内，制订一项早期恢复战略；

31. 与国家和地方当局合作，对流离失所妇女的境况进行深入研究，并开展提高对妇女权利认识的运动。

C. 代表呼吁捐助者：

32. 继续为保护和援助乍得共和国流离失所者提供财政支助。代表尤其鼓励提供适足的资金，以便立即在受流离失所影响地区从事早期恢复活动。

-- -- -- -- --